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交運字第 1140027283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之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之二。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考量促進遊覽車分類營運，提升運輸安全與健全產業發展，有其實務需求及適用急迫性，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陳專員。

（四）電話：（02）2349-2154。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23jane@motc.gov.tw。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考量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之營運型態與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相似，為鼓勵遊覽車客運業經營交通車業務者，將其牌照轉換為專辦交通車，專注經營交通車業務，以促進遊覽車產業分類營運，提升營運安全與健全整體產業發展，爰修正第四條，將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納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免徵對象。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 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災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偵防車、勘驗車、偵緝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三、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 四、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五、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 六、電動汽車。 七、計程車。 第一項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因辦理過戶、繳銷、註銷、吊銷牌照、報廢等異動致不符免徵資格者，如有使用道路之情事時，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 設籍離島地區車輛，	第四條　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 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災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偵防車、勘驗車、偵緝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三、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 四、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五、電動汽車。 六、計程車。 前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項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因辦理過戶、繳銷、註銷、吊銷牌照、報廢等異動致不符免徵資格者，如有使用道路之情事時，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汽車燃料使用費。 設籍離島地區車輛，	一、考量遊覽車客運業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專辦交通車業務，與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具固定路線、固定班次類似，係補足公共運輸服務之不足，為鼓勵遊覽車客運業經營交通車業務者，將其牌照轉換為專辦交通車，專注經營交通車業務，以促進遊覽車產業分類營運，提升營運安全與健全整體產業發展，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將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納入免徵規定。 二、原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依序調整為第六款、第七款。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施行日期已屆期多年，爰刪除該項。

以百分之七十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惟限於離島地區使用，如有於臺灣本島使用、檢驗、異動或換照等情事者，改以全額徵收。	以百分之七十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惟限於離島地區使用，如有於臺灣本島使用、檢驗、異動或換照等情事者，改以全額徵收。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五十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考量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之營運型態與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相似，為鼓勵遊覽車客運業經營交通車業務者，將其牌照轉換為專辦交通車，專注經營交通車業務，以促進遊覽車產業分類營運，提升營運安全與健全整體產業發展，除配合修正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將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納入免徵對象之獎勵措施外，並新增本細則第六條之一，增訂牌照轉換配套機制，以利業者於日後辦理牌照繳銷重領或車輛汰舊換新時，得依業務需求，領用符合其經營性質之牌照。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遊覽車客運業繳銷所屬車輛牌照後，得以原車或依前條規定替補之車輛，申請換領或新領遊覽車牌照或專辦交通車牌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遊覽車牌照： 一、遊覽車客運業經核准僅可專辦交通車業務。 二、繳銷牌照之車輛，初次領用之牌照為專辦交通車牌照。 三、申領牌照之車輛，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遊覽車客運業者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專辦交通車業務，與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具固定路線、固定班次相似，係補足公共運輸服務之不足；為鼓勵遊覽車客運業經營交通車業務者，將其牌照轉換為專辦交通車，專注經營交通車業務，以促進遊覽車產業分類營運，提升營運安全與健全整體產業發展，爰增訂牌照轉換配套機制，以利業者將其所屬車輛牌照轉換為專辦交通車，日後辦理牌照繳銷重領或車輛汰舊換新時，得依業務需要，申請換領或新領遊覽車牌照或專辦交通車牌照。 三、另考量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之籌設門檻較低，其車齡條件與非專辦交通車業務者有別，故若遊覽車客運業經核准僅專辦交通車業務，或業者所屬車輛初次領用之牌照為專辦交通車牌照，則不得申領遊覽車牌照，爰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排除情形。 四、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

		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第二款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前後一年內，應依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上開規範對象含括遊覽車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前已主動轉換為專辦交通車者。考量車輛安全查驗目的係為確保車輛行駛安全，故若業者所屬之遊覽車或遊覽車主動轉換為專辦交通車，其未依限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前後一年內完成車輛安全查驗者，僅可領用專辦交通車牌照，爰臚列第三款之排除情形。